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所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次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陈文君、刘正军

2019年10月18日